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申報人姓名 蔡慈榕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紀東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	E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勝	科				14,000				10	蔡慈榕	3 们	固月內	出售	î Î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慈榕 通知日期:112年05月12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申報人姓名 蔡慈榕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紀東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Ī	台勝	科				10,000				10	紀東欽	3 们	固月內	引出售	į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東欽 通知日期:112年05月12日